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3〕44号

关于江门市铸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碳钢铸件 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铸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铸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碳钢铸件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铸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碳钢铸件100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路9号之6，项目代码为2212-440783-04-01-798647，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38.96平方米，总投资2100万元。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

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熔蜡桶	/	3
2	蜡水分离器	3kW	2
3	切割机	7.5kW	3
4	抛丸机	15kW	4
5	半自动射蜡机	4kW	4
6	退火炉	75kW	1
7	焙烧炉	500kW	1
8	打磨机	4kW	4
9	中频炉	0.25t	6
10	吊式抛丸机	30kW	1
11	震壳机	7kW	2
12	沾浆机	2kW	4
13	淋砂机	2kW	4
14	空压机	10kW	1
15	自动制壳流水线	/	3
16	恒温桶	52-56℃恒温	3
17	氩弧焊机	/	2
18	电烙铁	150w	3
19	冷水机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20	冰水机	HP-BSJ-3HP	1
21	冰水机	HP-BSJ-5HP	1
22	冷却塔	/	1
23	除湿机	/	3
24	蜡水自动制膏机	HY-LSZGJ-001	1
25	蜡水输送机	HY-LSSSJ-001	2
26	四工位自动注蜡机	HY-SGW-QD-001 -830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熔化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金属熔炼（化）炉电炉标准；打磨、抛丸、去壳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落砂、清理标准；蜡模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和脱蜡废水定期补充、定期更换，须委托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1.789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